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790000.00 元
2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1280000.00 元
3	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乐陵市农业农村局	1450000.00 元
4	2025 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1197000.00 元
5	济南市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195 元/亩
6	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625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023-9B-37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482000202302000087D 001

计划编号:37148200019500120230014

甲方(采购人):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甲方（全称）：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禹城市。

3. 服务内容：成果汇总。

二、服务期限

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要求为准。

三、服务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万方。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各级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合同条款；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5) 图纸（如果有）；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董法阳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解放路红星里1号

住所：济南市历山路56号

电话：0534-8316676

电话：186601640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和平支行

账号：/

账号：15158101040018679

邮政编码：251200

邮政编码：250013

代理机构：山东善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2127B6

联系方式：0531-80961148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提供专项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说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耕地利用方式发生巨变，相关数据已经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农用地的土壤质量状况，必须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实施耕地质量的“全面体检”。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我省自去年开始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试点工作。要求2023年全面铺开，2025年全面完成。

1.3 服务内容：成果汇总。

具体包括：

1.3.1 技术和服务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等对禹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全市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以及数据汇总库等。

A. 数据与数据汇总库成果

a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指用于支撑土壤三普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各类数据，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图、地形图、遥感影像等，与本级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协商获取相关数据，并进行整理、检查与存储工作。主要分类数据为：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等。

b 过程数据

过程数据指在土壤三普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包括样点数据、调查采样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等，通过土壤三普工作平台云端同步等方式获取，获取后进行整理、审核、存储等管理工作。主要分类数据为：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数据、检测分析数据、样品流转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等。

c 成果数据

成果数据指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按照相关方法形成的各类图件和报告等数据，包括土壤属性图、专题图、专题数据集、成果报告等，通过成果编制形成。主要分类数据为：专题数据集、最终成果数据。

d 数据库

土壤三普数据库是指集成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中的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B. 数字化图件成果

a 土壤属性图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编制土壤三普属性图，包括土壤物理性状、养分属性、深层有效土层厚度等土壤质量要素图件。土壤属性图应包含全部必选和可选要素。

b 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

对我市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制图，具体技术实现方法和图面、坐标等格式要求参见国家、省三普办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专业技术文献资料及通知要求。

c 宜耕地质量等级图

对我市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出的宜耕地类质量等级进行评价制图，形成禹城市宜耕地质量等级图。具体技术实现方法和图面、坐标等格式要求参见国家、省三普办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专业技术文献资料及通知要求。

d 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是用于指导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使用的样点点位图，主要包括表层与剖面样点及耕园林草地的空间分布、各级行政区划界线、居民地、主要河流、道路等基础地理信息。

e 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结合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与土壤（特殊）要素的相关性，编制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

f 土壤酸化分布图

对土壤酸化分布进行制图，与土壤属性图里的酸碱度（pH）图不同，是与二普（1980 年代）和耕地测土配方施肥（2000-2010 年代）的比较结果。

C. 文字成果

a 土壤三普技术报告

重点总结土壤三普“1+9”技术规程规范的实践情况，系统整理土壤普查关键技术内容、实施机制和应用成效，总结技术形成与发展的方式方法，以及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b 数据专题分析报告

利用土壤三普的土壤物理化学及其成土环境等指标，结合农林牧业发展规划（区划）需求，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 耕园地障碍改良与培肥、土壤质量演变、土壤退化与障碍趋势等深度分析，给出未来土壤或耕地保护等专题分析报告。

c 《禹城市土壤志》

编撰并出版一本《禹城市土壤志》，包括区域概况、土壤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特征、土壤基本性质、土壤资源评价及改良利用等。《禹城市土壤志》印刷 50 册，16 开本，字数达到 10 万字以上，并注明编写人员编写章节和文字数量，具有统一书号（ISBN）。

d 《禹城市土种志》

编撰并出版一本《禹城市土种志》，包括土种研究历史、土种划分的原则和依据、土种的归属与分布、主要性状、典型剖面、利用性能综述等。《禹城市土种志》印刷 50 册，16 开本，字数达到 8 万字以上，并注明编写人员编写章节和文字数量，具有统一书号（ISBN）。

1.4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4.1 服务机构。乙方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

1.4.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乙方根据部门职能和甲方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乙方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联系。

2.2 甲方应为乙方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乙方负担。

2.3 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乙方为甲方的技术人员前往乙方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字，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服务价款支付：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时，乙方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乙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乙方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德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乙方给甲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数据整理	对禹城市第一次全国土地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	1 项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
2	建立成果数据库	建立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库	1 项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
3	数字化图件成果	数字化图件成果, 包含: 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宜耕地质量等级图、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根据需要)、土壤酸化分布图	1 项	130000.00 元	130000.00 元	/
4	报告编制	编制土壤三普技术报告、数据专题分析报告《禹城市土壤志》、《禹城市土种志》	4 项	30000.00 元	120000.00 元	/
5	成果打印	打印成果报告及图件	1 项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
6	成果出版	出版《禹城市土壤志》、《禹城市土种志》	2 项	175000.00 元	350000.00 元	/
7	成果验收	所有成果验收	1 项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
合 计		小写: 790000.00 元				
(金额)		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

受禹城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山东善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网：SDGP371482006702302000087，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DZSYCZC-20230872）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贵单位为 D 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7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09 月 08 日

山东善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2023-98-35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项目编号: DZSQHZC-20230812/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标包: D包(县级质控及三普成果汇总)

甲 方: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

代理机构: 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甲方: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ZSQRHC-20230812/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确定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83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帐号: 15158101040018679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为预付款,服务完成并经质控单位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并经上级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项目负责人

1. 服务期限: 所有工作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注:本项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时效性特别强,中标人不得以付款不及时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者拒绝交付工作成果。项目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不符合要求,经采购人提出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负责人:

六、服务内容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协助县三普办完成内外业工作中现场及线上质量控制和质量审查、上级三普办反馈的质量问题落实及外业采样队伍的技术答疑等;对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中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全县土壤三普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以及其他国家要求的成果汇总工作。同时,工作过程中每月2次按照招标方要求制作小视频或者文稿发布至指定媒体,必要时加密宣传频次。

2. 编制要求

为达到土壤普查目标,保证土壤普查数据、文字、数据库、样品库等准确可靠,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基础上,根据省级土壤三普实施方案和省级质量控制实施方案,编制齐河县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根据质控方案对土壤三普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等全程进行质控。对土壤三普样点校核、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成果等进行县级审查,确保提交的数据、结果符合质量要求,确保土壤普查各个环节符合技术规范,对于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反馈,共性问题进行集中指导整改,编写工作质量自评报告。

3. 数据审核与汇交

对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涉及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包括基础数据:用于支撑土壤三普工作开展的各类数据;过程数据:在土壤三普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据包括样点数据、调查采样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等数据。特别是对调查信息与分析测试数据进行数据审核和异常值的剔除;成果数据: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形成的成果数据。

3. 报告编制

编制《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报告》、《齐河县土壤志》、《经验总结报告》等报告。

4. 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报告编制中,对《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涉及的数据(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及文字成果等三部分具有义务保密的责任。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内容泄露于世或给第三方采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赔偿。

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使用国产软硬件系统和定位系统,实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建立数据工作保密责任制。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需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区域(如县级或以上行政级)面上普查数据不得在论文发表等。

5. 成果要求

提供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包含: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文字成果(包含:土壤三普工作报告、土壤三普技术报告、齐河县土壤志、经验总结报告)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文档(U盘)1份,以及相关硬件设施(配备可流畅运行数据库的计算机等设备)。

6. 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使用。

7.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工费、设备费、宣传费(此费用须包含媒体宣传视频的制作、随队跟拍、影像资料的留存等)、刊物等出版费、利润、税金等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和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项目整体要求

1. 各包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2. 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外采及检测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检测人员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应取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
3. 保证具有与土壤三普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场所、设施等条件。调查取样所需要的仪器设备、采样物资必须配备齐全,不得因工具物资等软硬件设备原因耽误工期。
4. 严格依据土壤三普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开展样品检测。

5. 规范填写样品检测结果、编制质量报告等, 上报与更新本实验室基本情况、承担任务情况等信息。

6. 参加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检测能力测试工作。

7. 针对各级土壤普查办组织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及时回应并按要求整改落实。

8. 不得分包或转包所承担的样品检测任务。

9. 自觉接受全国土壤普查办和省级土壤普查办指导, 接受国家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留样检测、能力测试等。

10. 土壤普查中若经二级检测合格率达到5%, 甲方有权要求土壤取样、制备、流转、保存、测试化验重新按照区域点位开始。涉及单位必须按时按质完成, 否则解除采购合同。

11. 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属涉密数据, 数据量庞大、专业性强。要完善质量管控程序, 严格执行成果分阶段检查验收制度, 通过“一点一码”跟踪管理, 完善数据质量追溯机制。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 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 实行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 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 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 需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 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队伍针对外业采样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 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 保障人员安全。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 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 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 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性。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的变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称职人员;

5.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业务会议,或通过其他形式让乙方向各业务部门反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商讨解决的办法;

6. 针对乙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过程中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权利

1. 在项目负责人指导下,乙方应根据项目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出具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方可实施;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需要配备全套完善的质控及成果汇总等所需设备设施、工具、车辆并支付所有费用;

4.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且员工最低工资、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采购方当地同类行业人员平均水平,乙方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劳动纠纷或其他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和尽快纠正;

6. 乙方有对项目涉及的一切数据保密的义务,不得自行使用和向第三方透露项目涉及的一切信息和业务资料,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盖章后生效。

十一、知识产权权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延迟服务或不积极响应服务内容,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约定服务费总额0.3%支付违约金。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补救外, 在补救期间, 应按约定服务费总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违约责任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仲裁为终局。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监督部门备案。

十六、其他条款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齐河县财政局壹份备案,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34-5660192

乙方: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5253177242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鉴证方: 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德州市天衢新区东风东路泰利商务楼 11 楼

电话: 15092545185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编制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1项	30000	30000	根据国家、省相关预算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	无
2	对本项目全程进行质控	对土壤三普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1项	350000	350000		无
3	数据整理与审核	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涉及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	1项	63000	63000		无
4	建立成果数据库	建立包含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库	1项	150000	150000		无
5	成果图件绘制	数字化图件成果,包含: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	1项	260000	260000		无
6	报告编制	编制《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报告》、《齐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报告》、《齐河县土壤志》、《经验总结报告》等报告	4份	40000	160000		无
7	成果打印	打印成果报告及图件	1项	30000	30000		无
8	成果出版	出版《齐河县土壤志》	1份	200000	200000		无
9	成果验收	所有成果验收	1项	40000	40000		无
合 计 (金额)		小写: 1283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1	万方	博士	地球化学勘查		高级工程师	鲁 220001433200115	项目负责人
2	张秀文	本科	地球化学勘查	副主	高级工程师	鲁 220001433200113	技术负责
3	王仁祥	本科	地球化学勘查		高级工程师	鲁 180001433200146	组长
4	何其芬	本科	地球化学勘查		高级工程师	鲁 210001433200093	组员
5	康桂玲	研究生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		高级工程师	鲁 200001433200154	组员
6	董陆阳	研究生	地球化学勘查		工程师	鲁 R22000037300757	组员
7	范海印	本科	地球化学勘查		工程师	鲁 200003933300001	组员
8	李圣玉	本科	化探		工程师	SDDKZ2016084	组员
9	赵闯	本科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		工程师	鲁 190003933300007	组员
10	宋蕊蕊	本科	地球化学勘查		工程师	鲁 200003933300003	组员
11	王学民	本科	水工环		工程师	Z2014106	组员
12	郭忠华	本科	水工环地质		工程师	鲁 220003933300003	组员
13	徐佳	本科	地质测绘		工程师	Z2015132	测绘组长
14	刘红旗	本科	地质测绘		工程师	Z2011052	组员
15	国玮芳	本科	地质测绘		工程师	Z2011051	组员
16	康一鸣	本科	地质测绘		工程师	Z2011048	组员
17	李斌	本科	地质测绘		工程师	Z2013140	组员

采购编号: SDGP371425000202302000101

合同编号: QCC2023-128D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18	高玉花	研究生	地质实验测试	副院长	正高级工程师	鲁 220001433100209	测试分析指导
19	毕建玲	研究生	地质实验测试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鲁 190001433200163	测试分析组长
20	于小翠	研究生	地质实验测试		高级工程师	鲁 210001433200100	组员
21	王阳	本科	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鲁 210001433200104	组员
22	孙鹏飞	本科	地质实验测试		工程师	Z2012073	组员
23	陈璐	本科	地质实验测试		工程师	Z2011126	组员
24	郝杰	研究生	地质实验测试		工程师	鲁 R21000037300607	组员
25	王飞飞	研究生	海洋地质		工程师	鲁 R220000373000759	组员
26	李云龙	研究生	地球化学勘查		工程师	鲁 22000037300758	组员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受齐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SQHZC-20230812/SDGP3714250002023020004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齐河县农业农村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D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83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齐河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4日

山东崇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3. 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23-9A-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481000202302000051

合同编号：SDGP371481000202302000051-A

甲方：乐陵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5日

乐陵市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DGP371481000202302000051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小组确定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乙方）为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A包：全过程质量控制）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要求及方案

1. 本合同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方案详见合同报价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分析表，下同）及服务方案。
2. 本项目甲方所需资料，乙方均需按要求及时提供。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工作，紧跟相关单位工作进度，做到事前技术能力摸底和指导，事中强化过程质量监督，事后 10 天内完成质量确认。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五、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做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作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金额：¥145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六、第三方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其在受托开发本合同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任何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需甲乙双方签章。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监督单位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 山东农业水利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山东省物理检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王学军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花明印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德州市乐陵市

地 址: 济南市历山路 56 号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158101040018679

电 话: 0534-6685587

电 话: 0531-86556158

鉴证方: 山东百华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与新洛大街交汇处绿地中央公馆二区

2023 年 09 月 5 日

附件 1: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培训工作	组织具备专业采样经验的质量控制专家组,在采样开始前按照相关规范对第三方外业采样队进行现场培训,对样品制备室进行制备工作的现场培训。	1 项	6000	6000	根据国家、省相关预算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	无
2	外业调查和采样质量控制	开展表层样点调查和采样的现场质控,负责外业调查采样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全程监督外业调查工作质量,包括资料检查、采样位置、采样记录、采样质量、样点信息、样品交接 APP 系统填报数据 100%审核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1 项	82750	82750		无
3	样品制备质量控制	对中标单位的样品制备室设施条件和环境、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样品制备工作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督促进行限期整改。	1 项	18500	18500		无
4	样品化验质量控制	对中标单位的样品化验室设施条件和环境、分析仪器、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样品化验工作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督促进行限期整改。	1 项	19000	19000		无
5	数据审核	对成果数据进行审核,配合省级质控的抽查工作。	1 项	18750	18750		无
合 计 (金额)		小写: 145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公章)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

受乐陵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山东百华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乐陵市农业农村局乐陵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481000202302000001）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小组评标，乐陵市农业农村局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A 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45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乐陵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乐陵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山东百华玉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4. 2025 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
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000000202502008996A 001

计划编号: 37000000026000120250037

采 购 人: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 应 商: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全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机关

供应商（全称）：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2025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按照 2025 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文件要求组织本项目编制工作。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服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领域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1,197,000.00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秀文。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197,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各项资料。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

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十亩园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5178897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历山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7318321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号: 15158101040018679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山东省补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省级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抽核、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等任务，包括内业审核、现场踏勘、剖面采样、检测化验、形成省级抽核报告和质量等级核算报告等。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2026年6月底前完成。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成立工作组。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合同的交付物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费依据: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1197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及各项资料。。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对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应将其经营活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采购人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将不予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乙方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附件：分项明细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302008996

供应商名称：山东省地质院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内业审核	150000	1	150000	无
2	现场踏勘	200000	1	200000	无
3	剖面采样	140000	1	140000	无
4	检测化验	487000	1	487000	无
5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	80000	1	80000	无
6	省级抽核报告和质量等级核算报告	70000	2	140000	无
合计		小写：1197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山东全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受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2025年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省级抽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996）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197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规定事项与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5.济南市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2025-9A-03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100000202502001471B 001

计划编号：37010000031900120250068

采 购 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采购人（全称）：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共赢原则，就济南市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济南市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3. 服务内容和范围：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济南市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以下工作，包括数据收集整理、内业审核、现场踏勘、样品采集与检测、市级成果编制等。

（一）数据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区县提交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成果资料，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等，对资料数据进行整理，统一转换为 shp 矢量数据格式、统一坐标处理等。

（二）内业审核

对各区县提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进行全面审查。核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合规性，初验资料是否完整、真实，评价过程是否科学合规。

（三）外业核查

通过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需）等工作，按照 30%的比例抽查（涵盖所有图斑）认定补充耕地是否达到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地力等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新增耕地具备稳定的农业生产能力。

（四）耕地质量等级核算

按照规范要求，按补充耕地验收要求开展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工作。

（五）市级成果编制

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汇总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数据成果，确保数据格式规范、属性完整、空间位置准确，根据工

作要求及时将新增的补充耕地数据录入数据库，并对已有的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同时编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验收报告和质量等级核算报告等材料，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

(六) 配合与协调：积极配合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核查、抽查、评审等工作。做好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为止，具体工作进度与省、市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衔接。

三、服务标准

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对全市范围内计划验收的补充耕地项目进行质量评定，确保新增耕地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综合单价（195 元/亩）；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195 元/亩）。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徐峰。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将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并通过最终确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亩数进行据实、半年为周期结算。

☐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回款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奥大厦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龙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济南市历山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57318321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账号: 15158101040018679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为止，具体工作进度与省、市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衔接。

1.3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和山东省、济南市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以下工作，包括数据收集整理、内业审核、现场踏勘、样品采集与检测、市级成果编制等。

（一）数据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区县提交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成果资料，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等，对资料数据进行整理，统一转换为shp矢量数据格式、统一坐标处理等。

（二）内业审核

对各区县提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成果进行全面审查。核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的合规性，初验资料是否完整、真实，评价过程是否科学合规。

（三）外业核查

通过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方式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需）等工作，按照30%的比例抽查（涵盖所有图斑）认定补充耕地是否达到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地力等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新增耕地具备稳定的农业生产能力。

（四）耕地质量等级核算

按照规范要求，按补充耕地验收要求开展占用耕地质量等级核算工作。

（五）市级成果编制

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汇总符合要求的补充耕地数据成果，确保数据格式规范、属性完整、空间位置准确，根据工

作要求及时将新增的补充耕地数据录入数据库，并对已有的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同时编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验收报告和质量等级核算报告等材料，经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

(六) 配合与协调。积极配合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核查、抽查、评审等工作。做好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指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为止，具体工作进度与省、市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衔接。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详见合同附件。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text{结算值} =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实际完成并通过最终确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亩数}$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单价，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变动。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将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并通过最终确认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亩数进行据实，半年为周期结算。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次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济南市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终止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生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无___。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GP201001142780001471

投标人名称 **山西地质物化探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数据资料收集与整理	10	元/亩
2	内业审核	40	元/亩
3	外业核查（含踏勘、样品采集和检测）	85	元/亩
4	耕地质量等级核算	20	元/亩
5	市级成果编制	20	元/亩
6	其他工作（税费、配合与协调及其他）	20	元/亩
合计	小写：（人民币） <u>195</u> 元/亩 大写：（人民币） <u>壹佰玖拾伍</u> 元/亩		

注：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人员配备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我单位将配备足够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拟投入技术人员于 21 名（详见表 1），工作人员具备测绘、水工环、地球物理、地质工程测试等相关专业背景，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所有管理人员到位，市级验收时根据要求配备相关行业专家。

表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徐峰	副主任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610112198201220511	2005.7	项目负责人
刘敬兵	副主任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372922198903167033	2004.7	质量监督
徐佳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370103198406033335	2006.12	图件制作组长
王岳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330102198406012555	2008.8	图件制作
刘红旗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640224197806150255	2004.7	图件制作
霍太莹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37110219901105073	2007.6	后勤保障组长
周培栋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370112198503106415	2008.12	后勤保障
丁伟强	技术人员	测绘高级工程师	370682198208191617	2006.7	野外调查组长
李扬	副主任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371327198605113575	2014.10	野外调查组长
陈振	技术人员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372901198209260637	2009.10	野外调查
王璞	技术人员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370685198707020010	2009.8	野外调查
王标	技术人员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341222198410181014	2007.10	野外调查
张秀文	副主任	地球化学勘查高级工程师	370724198701076171	2010.7	报告编写组长
何其芬	技术人员	地球化学勘查高级工程师	522225198604077825	2009.9	报告编写
赵同	技术人员	地质调查与资源勘查工程师	152127199009181516	2012.12	报告编写
董陆阳	技术人员	地球化学勘查工程师	372930199306217055	2019.9	报告编写
范海印	技术人员	地球化学勘查工程师	372929199012065417	2015.12	野外调查
毕建玲	技术	地质实验测试高	371082198203054929	2008.7	测试分析组

姓名	职务	专业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陈璐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370109231020	2006.7	测试分析
于小	技术人员	地质实验测试高级工程师	370655198210052	2009.8	样品制备组长
刘	技术人员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370321198810226422	2015.9	样品制备

顺序号：202512231644530031007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
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济南市2025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槐荫区、章丘区、平阴县、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	交易登记号	2025CGFW01Z54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受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济南市2025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100000202502001471、槐荫区、章丘区、平阴县、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确定您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综合单价¥ 195元/亩（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元整）			
请您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3日		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6. 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项目

2024-9-07

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 质量抽样检测项目（包 2）合同



项目名称: 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
样检测项目（包 2）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JSZC-321283-TXXC-G2024-0011

采 购 人: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 应 商: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鑫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甲方: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项目(包 2)(政府采购编号:TC-2024-0011)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项目(包 2)

2、项目地点:泰兴市

3、项目内容:根据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中涉及客土回填的项目地实际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客土调查、布点实施方案,对客土质量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价,编制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与评价报告。包二工作量约占补充耕地面积的 45%。

具体要求,在项目地内采集一定量的土壤表层样与柱状样,对土壤现场指标进行记录,现场指标主要包括颜色、质地、密实度、现场快速检测指标(重金属和有机物),同时对土壤进行实验室指标测定,实验室指标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等指标,若土源为基坑土、盾构土、冲淤土则需加测全氮、全磷、全钾和有机质,如发现其他疑似特征污染物,须一并纳入实验室检测指标。

预期成果,提交《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与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检测报告等)

4、合同价款:单价 1050 元/亩,总量约 2250 亩,最终面积按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验收的面积计算结算。预计项目价款 2,362,500(贰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二、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项目总工期：合同签订后五个月。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泰兴市财政资金

2、项目价款：单价 1050 元/亩，总量约 2250 亩，按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验收的面积计算结算。预计项目价款 2,362,500（贰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元。

3、支付方式：抽样检测报告出具后，按检测面积支付 30% 的费用，余款按最终确认面积一次性支付。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中标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土壤样品采集后，两周内出具客土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

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 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 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 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文件“回执”）
-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订立后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JSZC-321283-TXXC-G2024-0011）（包二）招标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你单位的承诺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金额：单价：1050 元/亩（每亩壹仟零伍拾圆整）

2. 主要标的信息：根据泰兴市 2024 年度补充耕地项目中涉及客土回填的项目地实际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客土调查、布点实施方案，对客土理化指标、重金属指标、肥力指标、农残指标等进行检测（必要时对土壤有机物、农产品质量进行补充检测），开展客土环境质量评价，编制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与评价报告。补充耕地面积约 5000 亩，包二工作量约占补充耕地面积的 45%；结算时按验收面积计算。（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泰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人、江苏鑫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各执一份。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2024 年 10 月 10 日